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29

議題研析

一、題目：紐西蘭國會有關原住民選舉制度之法制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115 年 1 月修正公布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1]，其立法理由敘明：「查現行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實務，如遇一投票所僅一位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時，將在徵詢該選舉人之意願後，調整至其他投票所投票，為此種方式僅適用立法委員選舉，如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選舉人僅得在同一村（里）內調整，難以於該選舉區之村（里）外另設投票所，致原條文難以落實，無法保障原住民之秘密投票權益。」因此，媒體報導指出[2]，115 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依法首次實施保障原住民選舉人秘密投票新制度，約有 1,200 名原住民選舉人得不在戶籍地投票，將分赴兩地投票，以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

四、問題爭點

近年來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持續檢討修正，以改進選舉制度及因應實務投票需要，包含落實保護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等。另我國於 114 年 10 月制定公布《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明文規定政府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2] 陳宛茜，保障秘密投票權利！原住民首迎不在籍投票 1200 名原民可分赴兩地投票，聯合新聞網，115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4/981356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應於 3 年內檢討各平埔原住民族群政治參與之權益。爰簡介紐西蘭國會有關原住民選制相關規範，作為我國之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紐西蘭國會有關原住民選區之劃分模式

紐西蘭毛利族（Māori）與我國原住民族同屬南島語系一部分，其國會亦為毛利族群政治參與權益，特別設立「毛利選區」（Māori Electorates）。該制度創設源自於 1867 年《毛利人代表法》（Māori Representation Act of 1867），最早共有 4 席毛利席次（Māori Seats），分別為北島 3 席、南島 1 席[3]。嗣後紐西蘭毛利族持續呼籲其國會席次應以毛利選舉人占總人口之比例決定，自 1993 年《選舉法》（Electoral Act of 1993）則已明文規定毛利席次改為依毛利選舉人口計算[4]。

具體而言，紐西蘭係依法將南島固定劃分為 16 個一般選區（General Electorates），並以南島一般選舉人口除以 16，計算出南島配額（Quota），該一般選舉人口係指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常住總人數扣除毛利選舉人口之數量。另將全國（含北島、南島等）毛利選舉人口除以上述南島配額，即為全國毛利選區之數量。因此，毛利選區數量將隨南島一般選舉人口及毛利選舉人口之變動情形而定，該制度之目的係為確保每個選區之選舉人口大致相等[5]。

另獨立機關之代表委員會（Representation Commission）將依紐西蘭人口普查，結果公布毛利選區劃分，例如在 2026 年紐西蘭國會議員選舉中，國內共設有 7 個毛利選區，其中 6 個毛利選區分布於北島（含鄰近離島），另 1 個毛利選區則涵蓋南島全域、北島南端部分

[3] New Zealand Parliament 網站，The Origins of the Māori Seats，2009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3.parliament.nz/mi/pb/research-papers/document/00PLLawRP03141/origins-of-the-m%C4%81ori-sea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4] 同前註。

[5] New Zealand Parliament 網站，Chapter 2 - Electing Members of Parliament，2023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3.parliament.nz/en/visit-and-learn/how-parliament-works/parliamentary-practice-in-new-zealand-2023-by-chapter/chapter-2-electing-members-of-parliamen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地區及其他周邊離島[6]。

（二）紐西蘭採選舉人登記制度，允許原住民自由選擇參加一般區域立委或原住民立委選舉

依紐西蘭現行選舉法規，符合投票資格之選舉人，必須先主動完成選舉人登記，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mmission）將依登記資料編製選舉人名冊，未完成登記者不得投票[7]。其中具有毛利血統之選舉人，於首次辦理選舉人登記時，得自行選擇登記於一般選舉人名冊（General Roll）或毛利選舉人名冊（Māori Roll）[8]。選擇登記於一般選舉人名冊者，得參與一般選區之投票選舉；選擇登記於毛利選舉人名冊者，則可參與毛利選區之投票選舉。另具毛利血統且已完成登記之選舉人，原則上仍得隨時變更其所屬選舉人名冊，但在國會大選或地方選舉前 3 個月內不得變更[9]。

依紐西蘭選舉委員會公布 2024 年選舉人登記資料，具毛利血統且完成登記之選舉人共計有 567,176 人，其中 275,520 人（約 48.58%）登記於一般選舉人名冊，另有 291,656 人（約 51.42%）登記於毛利選舉人名冊[10]。另由於毛利選舉人口之計算與毛利人選擇登記於毛利選舉人名冊之比例有關，因此，毛利選區之實際數量，與毛利人選擇登記於毛利選舉人名冊之結果密切相關。

（三）比較法對我國之借鏡

我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例如政府現已核定「西拉雅族」為原住民第 17 族，平埔原住民族將來是否可

[6] Elections NZ 網站，Electorate maps，網址：https://elections.nz/democracy-in-nz/historical-events/boundary-review-2025/electorate-map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7] Electoral Commission ，《Get ready to enrol and vote》，2026 年 4 月，頁 1。
[8] 同前註，頁 2。
[9] 同前註。
[10] Elections NZ，《Report on the 2023 General Election》，2024 年 3 月，頁 47。

比照現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取得立法委員席次，亦引起討論，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盤點各層面可能涉及之法律規範[11]。此外，近期我國立法院舉行多場修憲公聽會，其中涉及原住民議題部分，有立法委員提出刪除「山地、平地」文字，改為 6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亦有立法委員建議增加平埔族席次保障，另有論者建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改為 3 席區域席次及 3 席不分區席次，並保障小數族群權益等多元意見[12]。

有關原住民席次保障部分，不同於與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之固定席次制度[13]，紐西蘭毛利選區之數量係隨著毛利選舉人口變動情況而進行滾動調整。另我國雖於 94 年修憲已將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惟原住民部分並非單一選區，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14]，而紐西蘭有關毛利選區則與一般選區相同，均採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制度，並透過獨立機關代表委員會（Representation Commission）依各地區毛利選舉人口數量劃分毛利選區。此外，紐西蘭採行選舉人登記制度，毛利人得自由選擇參與一般選區或毛利選區投票，我國現行選舉人名冊係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未開放原住民可自由選擇參與區域選舉[15]。紐西蘭原住民選舉制度可作為我國比較法之借鏡。

撰稿人：楊翔宇

11 高華謙、賴于榛，政院核定西拉雅為原住民第 17 族　平埔族首例、8 月中起可登記身分，中央通訊社，115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607300176.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12 呂翔禾，原民立委不該分山地平地 還要保障平埔族，臺灣醒報，115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anntw.com/articles/20260810-BGD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1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14 官大偉、林士淵、鄭夙芬，〈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劃分可能性初探〉，《選舉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104 年 11 月，頁 74-75。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討論提綱說明資料」，113 年 7 月 3 日，頁 7。